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4 月 18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許育銓

聯絡電話：08-7535211

## 屏檢偵結屏東市和生路毒駕車禍致死案件 業經偵查終結，依法對蔡姓被告提起公訴

本署檢察官黃筱真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偵辦民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在屏東縣屏東市和生路 1 段 571 號前（下稱案發地點）重大車禍造成曹姓被害人死亡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被告蔡○辰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前段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及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第 185 條之 4 第 1 項後段肇事致人於死而逃逸、第 276 條過失致死等罪嫌，爰依國民法官法及刑事訴訟法規定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提起公訴，於今（18）日移送法院審理。

本案被告蔡○辰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凌晨 5 時至 7 時許間，在高雄市苓雅區之歐遊國際連鎖精品旅館高雄館，施用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美托咪酯及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之「哈密瓜錠」、並以捲菸吸食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上開所涉施用毒品部分，另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後，卻仍基於服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小客車離開旅館。同日 7 時 47 分許，行經案發地點，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超車未保持安全距離等疏失，於超車過程中，自後撞擊曹○賢所駕駛之小貨車，導致小貨車翻覆至對向車道，致曹○賢受有胸部鈍傷併多處肋骨骨折、肺裂傷、雙側血胸等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於同日 9 時 46 分傷重不治死亡。車禍肇事後，蔡○辰未留在現場救護或報警，竟駕駛小客車離開現場，至同日 8 時 40 分許，才騎乘機車返回案發地點，向正在處理交通事故的員警坦承為肇事者。經警方採集蔡○辰尿液送驗，確認其體內毒品濃度已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後，因而查明上情。

本案經承辦檢察官黃筱真於 113 年 12 月 22 日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蔡○辰獲准後，調查證據完畢，業經偵查終結，認其所犯屬國民法官法適用之罪名，移審法院後，經法院裁定繼續羈押。且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自案發以來，提供被害人家屬全程關懷及後續法律訴訟程序協助，秉持「一路相伴」精神，於未來國民法官審理程序中，持續支持被害人家屬，陪伴其走過傷痛歷程。本署期許透過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程序，以發現真實、展現社會公義。